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服务合同
(房建工程)

签订地点: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服务合同(房建工程)

甲方(购买方)：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接方)：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6号令)；

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6、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社旗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6号令执行)。

当服务对象的要求超出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时，具体由服务对象和施工审查机构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费用

乙方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计算施工图审查费，具体如下：房建工程：以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优惠 20%（按照采购预算价折合优惠率后的报价为 152 万元）。

第五条 审查时限

1、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 2 个工作日以内；

2、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3、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

第六条、费用计取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约定，以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优惠 20 %，且按照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工程量在服务期限结束后据实结算。

乙方账户名：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乙方账户账号： 41001523013050001167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负责监督建设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资料。

7.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7.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7.2.3 乙方对建设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8.1.1、因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8.1.2、因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8.1.3、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的，经甲方同意后，建设单位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扣除审查费的1%作为违约金。

8.2.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的10% 作为违约金。

8.2.3、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勒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2、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损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情形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资质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向南阳市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单位：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社旗县城区支行

账　　号：941009010029200005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单位：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13050001167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3 号

电　　话：0371-66263370

邮政编码：450014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